

证券代码：835494

证券简称：ST 哥仑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审计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哥仑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发众环审字(2020) 220058 号非标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截止审计报告日，哥仑步公司已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我们认为仍按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哥仑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哥仑步公司的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庆华辞职失联，且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离职频繁，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停止状态，也导致我们审计过程中无法针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多个要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主要内容如下：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

哥仑步公司已连续五年亏损，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42,740,311.62 元，净资产-205,184,564.05 元；重要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已停产，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均已抵押给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并已被查封。哥仑步公司仍存在大额逾期银行借款、逾期应交税费和逾期应付利息。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

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编号为“（2017）闽 0105 破申 4 号”的民事裁定书，同意受理郑政雄对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编号为“（2017）闽 0105 破 4 号”的民事裁定书，债务人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乾人公司与哥仑步公司存在人格、财产高度混同为由申请将乾人公司并入哥仑步公司合并重整，法院依法通知了乾人公司，乾人公司同意与哥仑步公司合并重整。

2019 年 12 月 30 日，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7）闽 0105 破 4 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因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届满，ST 哥仑步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且无投资人参与重整，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并要求宣告 ST 哥仑步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法院裁定终止 ST 哥仑步的重整程序，并宣告 ST 哥仑步破产。由于破产清算涉及的破产财产变价、分配等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的研讨、审议以及执行等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哥仑步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决定哥仑步公司按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由于前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按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哥仑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涉及财务报表期初数的事项：

由于哥仑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也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和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和存货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导致对本期的期初余额无法确认。

3、涉及往来款项确认的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哥仑步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 72,558,591.09 元计提

坏账准备 70,168,582.04 元，对其他应收款余额 15,486,819.5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5,409,437.61 元，对预付账款余额 5,687,990.10 元计提坏账准备 5,090,052.35 元，应付账款余额 44,771,112.81 元，预收账款余额 7,264,592.6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48,871,023.34 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涉及存货账面价值和数量的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哥仑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30,910.57 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盘点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跌价准备、存货数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跌价准备、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哥仑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否定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管理人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管理人认为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业务模式，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等系列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管理人表示理解，鉴于哥仑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7）闽 0105 破 4 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哥仑步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哥仑步破产。管理人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三、管理人意见

管理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管理人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